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連鎖加盟經營管理學位學程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6 日連鎖加盟經營管理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 日連鎖加盟經營管理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依據)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連鎖加盟經營管理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設立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連鎖加盟經營管理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組織成員)

本委員會由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另依教師比例每三人選出一人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為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於任期中出缺時，應由學程會議推選人員遞補。

本委員會均為無給職。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聘請相關學術領域之他系或他校教師擔任委員，惟關於升等事涉教師職級時，不得低階高審。

## 第三條(會務處理)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學程主任兼任之；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襄理會務。

## 第四條(職掌)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教師之新聘、續聘、改聘、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研究進修、延長服務等事項。
- 二、有關教師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及升等等事項。
- 三、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 四、關於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 五、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評)議之事項。

## 第五條(出席規定)

本委員會會議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之。但議決停聘、不續聘、解聘、資遣等事項時，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本委員會會議時，委員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本委員會審議案件時，委員關係其個人、配偶或其三等親內親屬之議案應行迴避。

第六條(列席規定)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依決議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會議之召開)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或三分之一委員連署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未盡事宜)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之。

第九條(訂定及修正)

本要點經學程會議及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